岳华环评[2022]10号

**关于****湖南创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

**项目（15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创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湖南创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1500t/a）环评审批手续的报告》及有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创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在华容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租赁华容县惠园建设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建设三条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年产1500吨锂电池负极材料。项目总投资6800万元，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投资2000万元，主要建设三条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线（两条辊压磨生产线、一条机械磨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两条石墨粉二次造粒生产线（二期工程建设位置待定）。本次评价仅对一期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1500t/a）进行分析。拟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391m2。租赁现有空置厂房一栋、厂房占地面积为3991m2；现有空置办公楼一栋、占地面积约为200m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创佳阳新材料有限公司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项目（1500t/a）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报批稿）》基本内容、结论、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应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问题：

1、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规范管理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至雨水沟渠；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三封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投料、压磨、整形、混合粉尘经密闭管道集中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15m（DA001）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烘烤产生的VOCs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后通过15m（DA002）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布局，通过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防治工作。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http://www.mee.gov.cn/ywgz/fgbz/bz/bzwb/gthw/gtfwwrkzbz/202012/W020201218695845325455.pdf)》相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工作，建立健全固体废物产生、转运、处置管理台帐。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交由环卫处理，除尘系统收集粉尘和自由沉降的粉尘交由原厂家回收，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含油抹布以及废活性炭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然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环境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的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设置专门的环保机构，配备专人负责环保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储备应急物资并组织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岳阳市华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2日